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聖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聖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聖德已預見提供自身行動電話門號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於詐欺犯罪，因得知「張哲綸」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宇翔」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欲收購行動電話門號，竟基於縱令其行動電話門號遭他人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電信業者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SIM卡後，以每組月租型門號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張哲綸」，並將上開門號之SIM卡寄交與「張哲綸」使用。嗣「張哲綸」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後，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門號致電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連發、蘇士銘、潘見山、陳春歧、陳建華訴由新竹市

01 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6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7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基此，本判決所援引被
08 告吳聖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
10 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見本院卷第47頁、第58頁），並經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
15 人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9至11頁），復有附表
16 二所示之人之報案相關資料、附表二所示之人提出之手機通
17 聯紀錄截圖、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匯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擷
18 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31頁、第40至66頁、第97至98
19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
20 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二)又被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提
26 供附表一所示之門號「張哲綸」予使用，各舉動之獨立性甚
2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2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9 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3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2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求私利，竟率爾依
04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
05 集團成員使用，任由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告訴人5人施用詐
06 術，不僅造成告訴人5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增加警方追查
07 詐欺犯罪之複雜程度，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囿於自身經濟
08 能力迄未與告訴人5人調解成立，未有實際填補告訴人5人所
09 受損害之舉，本不宜予以寬貸。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
10 僅18歲，社會生活經驗尚淺，亦非實際施以詐術致附表二所
11 示之人陷於錯誤之人，難認其本案犯罪情節確達極為嚴重之
12 程度，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
13 認全部犯行，難謂其犯後態度明顯較一般人惡劣，是認檢察
14 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1月以上，容有過重之虞。復考量被告
15 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數量、因而獲
16 得之利益、告訴人5人各別之受害金額、告訴人張連發（已
17 歿）之配偶黃正慧及告訴人陳建華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
18 第60頁）、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9 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室內裝修工作、家庭生活狀況
20 為勉持（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被告因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門號而領得2萬5,000元之報酬，業
24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自屬其
25 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一：

編號	申辦門號	申辦時間	申辦電信業者
1	0000000000	113年7月26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	113年6月23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000	113年3月23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000000	113年6月23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000000	113年5月13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門號、方式	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時間
1	張連發 (提告)	於113年7月17日8時19分許，使用附表一編號2之門號，冒用健保局人員、警察身分，向張連發佯稱：涉嫌詐領健保款項，須監管帳戶云云。	於113年7月23日13時許，寄出郵局金融卡、渣打銀行金融卡，並告知上開金融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7月29日12時許、同年8月13日12時許，寄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並告知提款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上開帳戶內存款。
2	蘇士銘	於113年8月1日9時	於113年8月1日16時許，當

	(提告)	43分許，使用附表一編號1之門號，冒用健保局人員、警察身分，向蘇士銘佯稱：涉嫌詐領健保款項，須監管帳戶云云。	面交付將來銀行提款卡、台新銀行提款卡、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連線商業銀行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後，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蘇士銘中國信託銀行內存款。
3	潘見山 (提告)	於113年8月9日9時54分許，使用附表一編號4之門號，冒用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身分，向潘見山佯稱：身分資料涉及洗錢，需調查金流云云。	於113年8月12日10時許，匯款14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
4	陳春歧 (提告)	於113年8月12日15時7分許，使用附表一編號5之門號，冒用健保局人員、警察身分，向陳春歧佯稱：涉嫌詐領健保款項，須監管帳戶云云。	於113年8月19日17時20分許，寄出郵局提款卡、臺灣銀行提款卡、台北富邦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其內存款。
5	陳建華 (提告)	於113年8月13日14時11分許，使用附表一編號3之門號，冒用銀行人員、警察及檢察官身分，向陳建華佯稱：涉及洗錢案	於113年8月13日12時13分許、同年月15日12時30分許、同年月15日12時33分許，分別匯款90萬元、5萬元、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

(續上頁)

01

		件，需調查金流云云。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